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85\\_A8\\_E6\\_B0\\_91\\_E6\\_89\\_80\\_E6\\_c36\\_32516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85_A8_E6_B0_91_E6_89_80_E6_c36_325169.htm)（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发布）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的管理，保护其合法的采矿权不受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开采矿产资源的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简称矿山企业，包括有矿山的全民所有制单位，下同），必须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取得采矿权。未取得采矿权的，不得进行采矿活动。第三条 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矿山企业办理采矿登记手续的管理机关。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矿山企业，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并颁发采矿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并颁发采矿许可证。第四条 开办矿山企业的单位，在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计划任务书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下列文件：一、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对矿产地质勘探报告的正式批准文件；二、矿山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有综合利用的专题论证内容）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书。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一、开采范围的确定应当与企业开采能力、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二、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应当遵循综合开发、

综合回收、综合利用的原则，对于暂时不能利用的，应当有必要的保护措施；三、矿区范围应当明确，并妥善处理与毗邻者的权益关系。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计划任务书批准之前，将签署意见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原报送单位。第七条 开办矿山企业的单位，凭批准的文件向登记管理机关填写采矿申请登记表，并领取采矿许可证。第八条 正在建设和正在生产的矿山企业应当补办采矿登记手续。矿山企业在补办登记手续前，由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地方人民政府核定或者划定其矿区范围。第九条 核定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应当根据：一、人民政权机关正式接收时的矿区范围；二、国家批准的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或者改建、扩建的设计所确定的矿区范围。第十条 划定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应当根据：一、尊重历史、照顾现状的原则；二、矿山企业的现有生产能力，服务年限、批准的发展规划、矿体自然界限和资源合理开采的情况。第十一条 在核定或者划定矿区范围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公布之前已在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单位，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影响矿山企业正常生产和安全的，应当关闭或者搬迁，由当地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二、经协商可以采矿的，由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在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下，实行联合经营，或者开采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边缘零星矿产，并划定开采界限。第十二条 正在建设和正在生产的矿山企业，在补办采矿登记手续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下列资料：一、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签署的核定或者划定后的矿区范围意见书；二、以坐标标定的含崩落区的矿区范围图；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有关资料。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矿

山企业报送的补办登记手续的资料进行复核后，应当颁发采矿许可证。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凭采矿许可证和有关资料，按工商企业登记的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或者更换筹建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第十五条 领取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由有关主管部门会同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具体标定矿区范围，并出具矿区范围图，书面通知矿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由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第十六条 申请在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或者申请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七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逐级建立采矿登记档案。第十八条 采矿许可证及采矿申请登记表，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擅自印制或者伪造。第十九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的有关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收缴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有关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收缴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应当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二十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以国家批准的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准；需要延长服务年限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采矿许可证：一、 变更开采范围或者矿区范围；二、 变更开采矿种或者开采方式；三、 变更企业名称。第二十二条 变更矿区范围的矿山企业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应当按规定缴纳费用。收

费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第二十四条 国家保护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的合法采矿权。对擅自进入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盗窃、抢夺矿山企业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矿山企业采矿设施和生产秩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可处以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 擅自破坏或移动矿山企业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管理部門责令责任者限期恢复，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 擅自印制、伪造采矿许可证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没收其印制、伪造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 矿山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通知银行停止拨款或者贷款，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一、开办矿山企业，未办理采矿登记手续擅自开工的；二、正在建设或者正在生产的矿山企业，从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满一年无正当理由不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办理变更或者延续登记手续的；四、领取采矿许可证满两年，无正当理由不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二十九条 中外合资、合作开办的矿山企业和外国在我国投资开办的矿山企业，由中方有关单位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采矿登记手续。第三十条 国务院石油工

业、核工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的采矿登记发证工作，并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解释。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